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電話：(02)2657-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8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4、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九
	(十五) 其他事項	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彥 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361,816	41	\$ 1,019,93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39	-	2,5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3,991	-	2,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184,704	3	176,41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40,832	1	35,273	1
130X	存貨（附註四）	3,561	-	2,3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53,012	1	36,9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113,224	2	1,640,192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2,678	-	27,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4,257	48	2,943,69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五）	121,440	2	118,8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99,243	19	571,6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6,028	29	1,758,408	3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185	1	57,3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18	-	1,9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35,069	1	42,1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67,083	52	2,550,408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51,340	100	\$ 5,494,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52,978	1	\$ 38,55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75	-	7,9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42,089	1	50,7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67,055	1	56,3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05,725	5	252,5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9,718	2	92,8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93,653	2	92,1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51	-	12,2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9,944	12	603,362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630,490	28	1,722,427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10,959	-	9,51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81,583	2	66,0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3,584	30	1,798,020	33
2XXX	負債總計	2,423,528	42	2,401,38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7,449	12	704,70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49,141	24	1,346,53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916	7	343,3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26	-	6,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320	15	687,68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8,162	22	1,038,014	19
3400	其他權益	(1,990)	-	(10,92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12,762	58	3,078,32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50	-	14,394	-
3XXX	權益總計	3,327,812	58	3,092,718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751,340	100	\$ 5,494,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3,080,306	100	\$ 2,8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611,678</u>	<u>52</u>	<u>1,545,26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468,628</u>	<u>48</u>	<u>1,255,78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9,606	10	277,290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085	4	105,7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69	-	-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016</u>)	<u>-</u>	<u>2,0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044</u>	<u>14</u>	<u>385,083</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7</u>	<u>-</u>	<u>3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38,621</u>	<u>34</u>	<u>870,737</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87	1	11,003	-
7190	其他收入	5,636	-	4,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514	-	(3,6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9,534</u>)	(<u>1</u>)	(<u>27,3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03</u>	<u>-</u>	(<u>15,3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2,824	34	855,38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5,571</u>	<u>7</u>	<u>168,42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7,253</u>	<u>27</u>	<u>686,952</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2,156)	-	(\$ 9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94)	-	(1,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431	-	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3	-	(2,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424	-	(4,8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4,677	27	\$ 682,142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6,810	27	\$ 686,567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443	-	385	-
8600		\$ 837,253	27	\$ 686,952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4,021	27	\$ 681,86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656	-	279	-
8700		\$ 844,677	27	\$ 682,142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85		\$ 9.75	
9810	稀 釋	\$ 11.78		\$ 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 南 陽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盈 餘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246	\$ 702,459	\$ 1,379,217	\$ 282,535	\$ 5,216	\$ 614,050	\$ 901,801	(\$ 6,488)	(\$ 503)	\$ 14,115	\$ 2,990,60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1	-	(60,801)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5	(1,775)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80 元	-	-	-	-	-	(549,585)	(549,585)	-	-	-	(549,585)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11	-	-	-	-	-	-	-	211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0,460)	-	-	-	-	-	-	-	(70,460)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86,567	686,567	-	-	385	686,952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769)	(769)	(2,399)	(1,536)	(106)	(4,810)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798	685,798	(2,399)	(1,536)	279	682,142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4	2,242	27,533	-	-	-	-	-	-	-	29,775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10,034	-	-	-	-	-	-	-	10,034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470	704,701	1,346,535	343,336	6,991	687,687	1,038,014	(8,887)	(2,039)	14,394	3,092,71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80	-	(68,580)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35	(3,935)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70 元	-	-	-	-	-	(614,937)	(614,937)	-	-	-	(614,937)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48	-	-	-	-	-	-	-	248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409)	-	-	-	-	-	-	-	(42,409)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36,810	836,810	-	-	443	837,253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725)	(1,725)	9,630	(694)	213	7,424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5,085	835,085	9,630	(694)	656	844,677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5	2,748	35,929	-	-	-	-	-	-	-	38,677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8,838	-	-	-	-	-	-	-	8,838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745	\$ 707,449	\$ 1,349,141	\$ 411,916	\$ 10,926	\$ 835,320	\$ 1,258,162	\$ 743	(\$ 2,733)	\$ 15,050	\$ 3,327,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824	\$ 855,3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134	176,532
A20200	攤銷費用	9,431	8,4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16)	2,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	(714)
A20900	財務成本	29,534	27,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7)	(11,003)
A21300	股利收入	(4,944)	(4,0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838	10,0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3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726)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	3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00)	(3,2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4)	692
A31150	應收帳款	(8,445)	(16,1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20)	25,611
A31200	存 貨	(1,797)	(746)
A31230	預付款項	(16,068)	(16,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70	(7,054)
A32125	合約負債	14,421	11,109
A32130	應付票據	(7,869)	1,867
A32150	應付帳款	(8,791)	3,9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52	(8,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72	25,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5	(5,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5)	(7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8,727	1,074,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34)	(27,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875)	(159,5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1,318</u>	<u>887,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2)	(\$ 32,17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893)	(14,0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570	20,1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810)	(357,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89)	(1,634)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483,625)	(2,556,6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2,011,810	2,828,1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81	(5,9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87	10,3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44	4,0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4,310</u>	<u>(105,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08	5,7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989)	(89,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7,346)	(620,04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8,677	29,775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48	2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902)</u>	<u>(674,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54</u>	<u>4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1,880	108,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9,936</u>	<u>911,6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1,816</u>	<u>\$ 1,019,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0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相關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107 年 6 月 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權分別為 58.67% 及 58.8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及相關適用期間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 IDC 機房建置所產生之收入，帳入 IDC 機房服務收入項下，係按合約約定完工驗收後予以認列。

IDC 機房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數據網路服務收入、雲端應用服務收入及語音通信服務收入依客戶選擇，可能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或按合約約定計量，係以實際使用量或通話時間計算。合併公司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月租費及使用費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則分別按時間經過及用戶實際使用量轉列收入。

上述四類客戶合約收入未有以組合方式出售之情事，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係為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支出項目）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	\$ 150
銀行存款	280,246	407,8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81,420	512,000
商業本票	-	99,974
	<u>\$ 2,361,816</u>	<u>\$ 1,019,936</u>

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5%~1.05%	0.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0.31%~4.30%	0.05%~0.40%
商業本票	-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39</u>	<u>\$ 2,566</u>

合併公司取得國內上市（櫃）股票係以短期投資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91	\$ 2,88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8,100	\$ 215,334
減：備抵損失	(2,564)	(3,647)
	<u>\$ 225,536</u>	<u>\$ 211,68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9%	0.67%~2.44%	12.58%	37.89%	71.54%~100%	
總帳面金額	\$ 180,664	\$ 49,649	\$ 91	\$ 45	\$ 1,642	\$ 232,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2)	(466)	(11)	(17)	(1,608)	(2,564)
攤銷後成本	<u>\$ 180,202</u>	<u>\$ 49,183</u>	<u>\$ 80</u>	<u>\$ 28</u>	<u>\$ 34</u>	<u>\$ 229,5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1%	1.29%~4.72%	15.02%	33.84%	62.89%~100%	
總帳面金額	\$ 165,613	\$ 45,910	\$ 4,376	\$ 559	\$ 1,763	\$ 218,2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398)	(827)	(657)	(189)	(1,576)	(3,647)
攤銷後成本	<u>\$ 165,215</u>	<u>\$ 45,083</u>	<u>\$ 3,719</u>	<u>\$ 370</u>	<u>\$ 187</u>	<u>\$ 214,5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47	\$ 2,01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1,016)	2,040
加：收回已沖銷呆帳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7)	(407)
年底餘額	<u>\$ 2,564</u>	<u>\$ 3,647</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13,224</u>	<u>\$ 1,640,19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
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0.95%~2.70%	0.07%~2.70%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236	\$ 118,5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204</u>	<u>284</u>
	<u>\$ 121,440</u>	<u>\$ 118,829</u>

合併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及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母公司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是泰）3席董事席次中之2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電信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808	\$1,951,826	\$ 5,379	\$ 6,598	\$1,982,611
增添	1,299	26,146	-	333,534	360,979
處分	(76)	(23,803)	(80)	-	(23,959)
重分類	-	8,774	-	(10,061)	(1,287)
淨兌換差額	(1)	-	-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u>	<u>\$1,962,943</u>	<u>\$ 5,299</u>	<u>\$ 330,071</u>	<u>\$2,318,3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62)	(\$1,672,721)	(\$ 4,743)	\$ -	(\$1,694,726)
折舊費用	(1,296)	(74,320)	(303)	-	(75,919)
處分	76	23,803	80	-	23,959
淨兌換差額	2	-	-	-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0)</u>	<u>(\$1,723,238)</u>	<u>(\$ 4,966)</u>	<u>\$ -</u>	<u>(\$1,746,68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0</u>	<u>\$ 239,705</u>	<u>\$ 333</u>	<u>\$ 330,071</u>	<u>\$ 571,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訊 設 備	電 信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30	\$1,962,943	\$ 5,299	\$ 330,071	\$2,318,343
增 添	1,808	17,303	-	577,103	596,214
處 分	(27)	(8,922)	(3)	-	(8,952)
重 分 類	971	10,988	-	(13,412)	(1,453)
淨兌換差額	<u>7</u>	<u>-</u>	<u>-</u>	<u>-</u>	<u>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789</u>	<u>\$1,982,312</u>	<u>\$ 5,296</u>	<u>\$ 893,762</u>	<u>\$2,904,1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80)	(\$1,723,238)	(\$ 4,966)	\$ -	(\$1,746,684)
折舊費用	(575)	(66,378)	(226)	-	(67,179)
處 分	27	8,922	3	-	8,952
淨兌換差額	<u>(5)</u>	<u>-</u>	<u>-</u>	<u>-</u>	<u>(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033)</u>	<u>(\$1,780,694)</u>	<u>(\$ 5,189)</u>	<u>\$ -</u>	<u>(\$1,804,9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756</u>	<u>\$ 201,618</u>	<u>\$ 107</u>	<u>\$ 893,762</u>	<u>\$1,099,2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母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樓建置 IDC 機房案，該建置案已實際動工施作，前述已投入成本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3 至 5 年
電信設備	
電信線路	2 至 30 年
機械天線	2 至 30 年
什項設備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72,394	\$ 584,237
建築物	1,082,168	1,173,098
運輸設備	<u>1,466</u>	<u>1,073</u>
	<u>\$ 1,656,028</u>	<u>\$ 1,758,40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69</u>	<u>\$ 681,3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843	\$ 7,895
建築物	91,611	91,432
運輸設備	<u>1,501</u>	<u>1,286</u>
	<u>\$ 104,955</u>	<u>\$ 100,613</u>

除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3,653	\$ 92,129
非流動	<u>1,630,490</u>	<u>1,722,427</u>
	<u>\$ 1,724,143</u>	<u>\$ 1,814,5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6%	1.6%
建築物	1.19%~1.7%	0.91%~1.7%
運輸設備	1.19%~1.44%	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行使優先承租權。

合併公司之若干土地及辦公大樓租賃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此等條款使合併公司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因合併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故於衡量租賃負債時反映此等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7</u>	<u>\$ 17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551</u>	<u>\$ 117,1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68	\$ 31,533	\$ 86,901
單獨取得	1,634	-	1,634
重 分 類	<u>1,287</u>	<u>-</u>	<u>1,2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289</u>	<u>\$ 31,533</u>	<u>\$ 89,82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82)	\$ -	(\$ 23,982)
攤銷費用	<u>(8,465)</u>	<u>-</u>	<u>(8,4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47)</u>	<u>\$ -</u>	<u>(\$ 32,4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42</u>	<u>\$ 31,533</u>	<u>\$ 57,37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89	\$ 31,533	\$ 89,822
單獨取得	3,789	-	3,789
重 分 類	<u>1,452</u>	<u>-</u>	<u>1,4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530</u>	<u>\$ 31,533</u>	<u>\$ 95,06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7)	\$ -	(\$ 32,447)
攤銷費用	<u>(9,431)</u>	<u>-</u>	<u>(9,4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78)</u>	<u>\$ -</u>	<u>(\$ 41,8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652</u>	<u>\$ 31,533</u>	<u>\$ 53,185</u>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8 年計提。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網際網路協定地址 (IP Address)，因其每年可以少許維護年費維持使用權且預期該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159	\$ 139,00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613	67,94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5,951	14,547
其 他	37,002	31,050
	<u>\$ 305,725</u>	<u>\$ 252,54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65	\$ 32,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06)	(23,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959</u>	<u>\$ 9,5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31,294	(\$ 22,003)	\$ 9,29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55	(111)	44
認列於損益	155	(111)	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	(1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08	-	8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7	-	3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	(153)	962
雇主提撥	-	(779)	(7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2,564	(\$ 23,046)	\$ 9,518
111 年 1 月 1 日	\$ 32,564	(\$ 23,046)	\$ 9,51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53	(107)	46
認列於損益	153	(107)	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57)	(1,757)
精算損失－財務統計假設 變動	94	-	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819	-	3,8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3	(1,757)	2,156
雇主提撥	-	(761)	(761)
福利支付	(3,865)	3,865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2,765	(\$ 21,806)	\$ 10,9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	\$ 4
推銷費用	29	29
管理費用	11	11
研發費用	2	-
	\$ 46	\$ 44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421)	(\$ 1,465)
減少 0.5%	\$ 1,511	\$ 1,5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69	\$ 1,520
減少 0.5%	(\$ 1,396)	(\$ 1,4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778	\$ 7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 年	9.2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4	\$ 1,561
1~5年	5,093	4,854
超過5年	14,176	12,561
	<u>\$ 20,153</u>	<u>\$ 18,976</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u>	<u>88,000</u>
額定股本	<u>\$ 880,000</u>	<u>\$ 8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745</u>	<u>70,470</u>
已發行股本	<u>\$ 707,449</u>	<u>\$ 704,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110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1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0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3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0年4月9日核准。

母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0.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0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1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1年1月7日核准。

母公司於111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12.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1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3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111年4月11日核准。

母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6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111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

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 112 年 1 月 4 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335,782	\$ 1,333,956
員工認股權	12,346	11,81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13	765
	<u>\$ 1,349,141</u>	<u>\$ 1,346,535</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及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除來自逾期末領股利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惟其失效後轉列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減項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0	\$ 60,801		
特別盈餘公積	3,935	1,775		
現金股利	614,937	549,585	\$ 8.70	\$ 7.80

另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 0.6 元及 1 元，計配發 42,409 仟元及 70,460 仟元。

母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5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938)	
現金股利	636,704	\$ 9.00
股票股利	70,745	1.0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依產品收入類別表達		
數據網路服務收入	\$ 1,385,978	\$ 1,308,608
IDC 機房服務收入	960,182	823,638
雲端應用服務收入	495,686	429,287
語音通信服務收入	<u>238,460</u>	<u>239,513</u>
	<u>\$ 3,080,306</u>	<u>\$ 2,801,046</u>
依客戶合約收入類別表達		
電信業務收入	\$ 3,027,394	\$ 2,782,108
勞務收入	51,789	18,505
商品銷貨收入	<u>1,123</u>	<u>433</u>
	<u>\$ 3,080,306</u>	<u>\$ 2,801,046</u>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信業務	<u>\$ 52,978</u>	<u>\$ 38,557</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負債餘額係來自電信業務，其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9,331 仟元及 16,918 仟元。

十九、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37</u>	<u>\$ 34</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385	\$ 27,246
其他	<u>149</u>	<u>131</u>
	<u>\$ 29,534</u>	<u>\$ 27,377</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79	\$ 75,919
使用權資產	104,955	100,613
無形資產	<u>9,431</u>	<u>8,465</u>
	<u>\$ 181,565</u>	<u>\$ 184,9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61	\$ 166,290
營業費用	<u>9,573</u>	<u>10,242</u>
	<u>\$ 172,134</u>	<u>\$ 176,5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44	\$ 6,034
營業費用	<u>2,487</u>	<u>2,431</u>
	<u>\$ 9,431</u>	<u>\$ 8,4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30	\$ 7,06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46</u>	<u>44</u>
	<u>7,576</u>	<u>7,113</u>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8,838</u>	<u>10,03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06,740	266,693
勞健保費用	19,667	18,640
其他員工福利	<u>88,264</u>	<u>74,057</u>
	<u>414,671</u>	<u>359,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1,085</u>	<u>\$ 376,5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01	\$ 40,361
營業費用	<u>388,084</u>	<u>336,176</u>
	<u>\$ 431,085</u>	<u>\$ 376,537</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 至 6.9% 及不高於 2.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母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 77,253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9% 及 0.3% 提撥。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及 110 年 2 月 19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酬 勞	現 金 酬 勞
員工酬勞	\$ 63,366	\$ 56,107
董事酬勞	3,360	3,162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4,719	\$ 167,9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204,719</u>	<u>167,9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2	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852</u>	<u>4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571</u>	<u>\$ 168,4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1,042,824</u>	<u>\$ 855,3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565	\$ 171,0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
免稅所得	(2,929)	(2,5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2)	(2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4)	(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571</u>	<u>\$ 168,4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1)	(\$ 19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19,718</u>	<u>\$ 92,8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37	(\$ 143)	\$ 431	\$ 1,3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2	113	-	7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61)	-	-
備抵損失超限	297	(244)	-	5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35	-	35
	<u>\$ 1,987</u>	<u>(\$ 300)</u>	<u>\$ 431</u>	<u>\$ 2,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52	\$ -	\$ 552
	<u>\$ -</u>	<u>\$ 552</u>	<u>\$ -</u>	<u>\$ 552</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91	(\$ 147)	\$ 193	\$ 1,0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8	74	-	5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6	(665)	-	61
備抵損失超限	-	297	-	297
	<u>\$ 2,235</u>	<u>(\$ 441)</u>	<u>\$ 193</u>	<u>\$ 1,98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107
112 年度到期	123	124
113 年度到期	118	118
114 年度到期	117	117
115 年度到期	137	137
116 年度到期	129	129
117 年度到期	118	118
118 年度到期	26	26
	<u>\$ 768</u>	<u>\$ 87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暨子公司領航電信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6,810</u>	<u>\$ 686,5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42	70,4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8	224
員工酬勞	<u>296</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056</u>	<u>70,893</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決議發行單位數	認購價格（元）
109.09.16	109.10.26	200.00	\$ 193.50 （原始價格\$206.00）
106.12.18	107.10.31	50.00	130.30 （原始價格\$147.00）
106.12.18	106.12.19	950.00	124.70 （原始價格\$147.00）

母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09.11.13 給與	\$ 8,780	\$ 9,729
107.10.31 給與	58	153
106.12.19 給與	-	152
	<u>\$ 8,838</u>	<u>\$ 10,034</u>

母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7 月修改 109 年所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分別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206.00 元調降至 199.70 元及自每股 199.70 元調降至 193.50 元。前述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母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7 月修改 107 年所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分別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138.70 元調降至 134.50 元及自每股 134.50 元調降至 130.30 元。前述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母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7 月修改 106 年所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分別將行使價格自每股 132.70 元調降至 128.70 元及自每股 128.70 元調降至 124.70 元。前述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09.11.13給與		107.10.31給與		106.12.19給與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94.00	\$199.70	10.50	\$134.50	213.25	\$128.70
本年度行使	(51.00)	193.50	(10.50)	130.30	(213.25)	124.70
本年度失效	(0.75)		-		-	
年底流通在外	<u>142.25</u>	193.50	<u>0.00</u>	-	<u>0.00</u>	-
年底可行使	<u>0.50</u>	193.50	<u>-</u>	-	<u>-</u>	-
年底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2.87		0.83		0	

	110年度					
	109.11.13給與		107.10.31給與		106.12.19給與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0	\$ 206.00	21.00	\$ 138.70	427.50	\$ 132.70
本年度行使	-	-	(10.50)	134.50	(213.75)	132.70
本年度失效	(6.00)	-	-	-	(0.50)	-
年底流通在外	<u>194.00</u>	199.70	<u>10.50</u>	134.50	<u>213.25</u>	128.70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u>213.25</u>	128.70
年底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3.87		1.83		0.96	

上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1.13給與	107.10.31給與	106.12.19給與
給與日股價(元)	\$ 356.00	\$ 166.00	\$ 95.92
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8%	0.72%	0.6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4.61%	16.60%	17.35%
當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173,893	\$ 33,540	\$ 2,318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基於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上櫃日至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計算預期價格波動率；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計算預期價格波動率。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96,214	\$ 360,979
應付購置設備款淨變動	(1,404)	(3,157)
	<u>\$ 594,810</u>	<u>\$ 357,82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進行國內上市（櫃）股票之交易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辦法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9	\$ -	\$ -	\$ 43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236	\$ -	\$ -	\$ 120,23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204	1,204
	<u>\$ 120,236</u>	<u>\$ -</u>	<u>\$ 1,204</u>	<u>\$ 121,4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66	\$ -	\$ -	\$ 2,5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8,545	\$ -	\$ -	\$ 118,5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4	284
	<u>\$ 118,545</u>	<u>\$ -</u>	<u>\$ 284</u>	<u>\$ 118,82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13,195	\$ 2,885,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	2,5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1,440	118,8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755	226,7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94,240	\$ 73,254
<u>負 債</u>		
美 元	20,952	27,54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u>損 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		
美 元	\$ 3,664	\$ 2,286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存款及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94,644	\$ 2,252,166
－金融負債	1,724,143	1,814,5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0,236	407,8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01 仟元及 1,020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2,172	\$ -	\$ -	\$ 81,583	\$ -	\$ 243,755
租賃負債	<u>10,177</u>	<u>20,360</u>	<u>90,940</u>	<u>491,480</u>	<u>1,485,444</u>	<u>2,098,401</u>
	<u>\$ 172,349</u>	<u>\$ 20,360</u>	<u>\$ 90,940</u>	<u>\$ 573,063</u>	<u>\$ 1,485,444</u>	<u>\$ 2,342,15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21,477</u>	<u>\$ 491,480</u>	<u>\$ 603,987</u>	<u>\$ 300,375</u>	<u>\$ 581,082</u>	<u>\$ 2,098,4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0,626	\$ -	\$ -	\$ 66,074	\$ -	\$ 226,700
租賃負債	<u>10,184</u>	<u>20,374</u>	<u>90,946</u>	<u>488,220</u>	<u>1,608,452</u>	<u>2,218,176</u>
	<u>\$ 170,810</u>	<u>\$ 20,374</u>	<u>\$ 90,946</u>	<u>\$ 554,294</u>	<u>\$ 1,608,452</u>	<u>\$ 2,444,87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21,504</u>	<u>\$ 488,220</u>	<u>\$ 611,156</u>	<u>\$ 398,781</u>	<u>\$ 598,515</u>	<u>\$ 2,218,176</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	兄弟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兄弟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碩網）	關聯企業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223,977	\$ 259,125
兄弟公司	62,186	55,692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	141,493	139,275
其他	88	12
其他關係人	25,480	24,169
	<u>\$ 453,224</u>	<u>\$ 478,273</u>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83,512	\$ 480,624
兄弟公司		
光世代	84,341	84,075
其他	46,172	37,719
關聯企業	2,507	1,058
其他關係人	2,870	3,009
	<u>\$ 619,402</u>	<u>\$ 606,485</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772	\$ 8,094
兄弟公司	5,816	3,606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	24,244	23,561
其他	-	12
	<u>\$ 40,832</u>	<u>\$ 35,27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0,896	\$ 53,590
兄弟公司	6,159	2,713
	<u>\$ 67,055</u>	<u>\$ 56,303</u>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1,821	\$ 4,031
兄弟公司	23	-
	<u>\$ 21,844</u>	<u>\$ 4,031</u>

6.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2,231</u>	<u>\$ 5,783</u>

7. 其他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9,695</u>	<u>\$ 13,707</u>

8.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分別承租土地及辦公大樓，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為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 583,491	\$ 588,703
光 世 代	1,082,413	1,161,825
	<u>\$ 1,665,904</u>	<u>\$ 1,750,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9,362	\$ 6,287
光 世 代	18,995	20,269
	<u>\$ 28,357</u>	<u>\$ 26,55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271	\$ 40,383
退職後福利	802	794
股份基礎給付	1,481	1,648
	<u>\$ 45,554</u>	<u>\$ 42,8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訊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445	30.71	\$ 13,662
<u>應收帳款</u>			
美 元	2,624	30.71	80,57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元	682	30.71	20,952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816	27.68	\$ 22,587
<u>應收帳款</u>			
美 元	1,830	27.68	50,66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元	995	27.68	27,54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未實現／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0	\$ 3,205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69	(7,194)
	<u>\$ 12,969</u>	<u>(\$ 3,989)</u>

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	\$ 2,108,711	\$ 1,917,384	\$ 2,833,309	\$ 2,416,472
國外	971,595	883,662	10,216	13,120
	<u>\$ 3,080,306</u>	<u>\$ 2,801,046</u>	<u>\$ 2,843,525</u>	<u>\$ 2,429,5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並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	\$ 102,998	-	\$ 102,998	註一
	股 票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17,238	-	17,238	註一
	股 票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1,204	10	1,204	—
	股 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439	-	439	註一

註一：係特別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一）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223,977	7	30 天	\$ -	—	\$ 7,601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482,925	31	30 天	-	—	(60,896)	(55)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41,493	5	30 天	-	—	24,244	11

註一：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 2,000	\$ 2,000	200	100	\$ 1,213	\$ 134	\$ 134	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101,660	8,450	8,450	子公司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 10,150	1	\$ 4,973	\$ -	\$ -	\$ 4,973	\$ 871	49	\$ 428	\$ 14,459	\$ -	註四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973	\$ 4,973	\$ 1,996,68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本公司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425,803	55.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3,852,000	5.4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